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376號

原告 張書豪 地址詳卷

被告 陳凱翔 地址詳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向刑事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，刑事訴訟繫屬於第一審法院，附帶民事訴訟即由受理刑事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；刑事訴訟繫屬於第二審法院，附帶民事訴訟即由受理刑事訴訟之第二審法院管轄。附帶民事訴訟並無獨立之管轄法院，其管轄常隨刑事訴訟而轉移，故刑事訴訟法第489條規定，法院就刑事訴訟為第6條第2項，第8條至第10條合併審判，及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裁定者，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有同一之裁定，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，及移送該案件者，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，為同一之諭知，以貫徹附帶之本旨（最高法院90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所附研究意見參照）。次按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。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0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對刑事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誤向非刑事訴訟繫屬之法院提起，該法院即無管轄權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該刑事訴訟繫屬之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凱翔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9234號提起公訴，並於114年1月23日繫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63號審理中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原告對被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向刑事訴訟繫屬之

01 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，原告誤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
02 民事訴訟，揆諸前揭說明及法律規定，即有未合，爰不經言
03 詞辯論，逕為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移送於該管之臺灣新北地
04 方法院審理。

05 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
06 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建榮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4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6 書記官 李欣妍